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确认类事项清单（2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状态	行使层级	备注
1	动产抵押登记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规章】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200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0号令） 第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常用	属地行使	
2	股权出质登记的登记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规章】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 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p>	常用	属地行使	